

山东省高唐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鲁1526破1号

2025年3月12日，高唐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高唐县高鑫棉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鑫棉业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担任高鑫棉业公司管理人。2025年5月20日，管理人以高鑫棉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并且不存在和解或者重整的情况，向本院提出破产宣告的申请。

本院查明：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及报告，截至2025年4月22日，高鑫棉业公司无资产，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8 851 500.41元，显著资不抵债。案件受理后，债权人和债务人未向本院提交和解或重整申请。高鑫棉业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5月20日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现有证据材料，高鑫棉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严重资不抵债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亦不存在和解与重整的情形。管理人申请宣告高鑫棉业公司破产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

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高唐县高鑫棉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昭静

审 判 员 韩保仁

审 判 员 卞 莹

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

书 记 员 李彦超